

2020 金融趨勢關鍵議題

2020
August

國際資金趨勢對我國 國際金融制度之 影響分析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金融研究所編製

TABF



本輯摘要

「境內關外」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制度在台灣已施行多年，期間雖然業務範圍經歷了多次調整，但開戶者身分必須為外國法人或自然人的基本要求皆未曾改變。今年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了開放以外幣授信為目的台資企業開戶的做法，引起了各界關注未來是否會配合國際資金回流母國的趨勢，在 OBU 進行更多的開放措施。

順此潮流，本文將從國際資金回流的趨勢以及 OBU 未來的轉型方向，強調維持以「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穩定 OBU 運作的重要性，並探討如何從放寬開戶者身分等管理措施，讓 OBU 發揮更大的資金調度、理財及投資功能，盼能協助政府在新的稅制規劃下吸引資金回流、獲取合理稅收，達到企業與政府雙贏的目標。



賴威仁 副研究員 Wei-jen William Lai

研究領域：金融商品、兩岸金融、證券發行

聯絡方式：wjlai@tabf.org.tw

CONTENTS

壹、國際資金回流母國之趨勢正在形成.....	1
貳、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的初衷與未來轉型.....	2
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的存廢討論.....	4
肆、結語.....	6

國際資金回流母國之趨勢正在形成

近年來，由於各國逐步推動包括納稅人/公司全球所得的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以及國際防制洗錢/資恐組織要求各國金融監理機關查核存放於紙上公司資金的來源等因素，國際資金逐漸有回流營運總部母國，或是其他具有實際營運行為國家的趨勢。再者，也由於此類紙上公司具有顯著的遞延繳稅行為，傷害所得來源國家的稅基，各國對於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的課稅要求，變得逐漸嚴格。以我國為例，依據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五項¹及第八十條第五項訂定之「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辦法」）即規定，「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境外關係企業為受控外國企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營利事業應依本辦法規定認列前項受控外國企業之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亦即，雖然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尚未正式生效，但施行後我國企業設於避稅天堂的CFC，若符合上述辦法之規範，則相關所得

亦必須依照持股比率納入申報。除了我國之外，美國、日本、韓國、中國大陸亦訂有相關法令規定，惟對於須納入所得申報的CFC持股比率及所在國家的最低門檻稅率要求略有差異，香港、新加坡則未訂有類似規定。

值此國際法令趨勢變動之際，各國對於其企業存放於海外的資金，大多鼓勵資金回流以利管理；對於企業而言，既然存放於海外紙上公司無法達到避稅目的，則資金逐步回流母公司，已變成一個既定的趨勢²。然而，以台灣為母國的企業，倘若資金回流馬上就會面臨到投資標的不足的問題，再加上目前新台幣供給仍屬於寬鬆的情況下，如何控管這些回流資金使其在台灣能有更大的投資、理財空間，就變成了必須解決的一道難題。

註 1：所得稅法第四十三之三條修正條文於民國105年7月27日公布，生效日期由行政院訂之。

註 2：依據辦法第四條規定，「關係企業所在國家（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類似租稅，其法定稅率未逾本法之70%」、「關係企業所在國家（地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對於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所得課稅者」，仍須依照本辦法第二條課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的初衷與未來 轉型

我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的開辦，始於 1983 年 12 月公布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最初是希望在境內成立一個可以讓境外法人、自然人自由從事資金調度、管理的空間，同時也區隔銀行在境內分行(domestic banking unit, DBU)和 OBU 的客戶身分，以及可進行之金融業務範疇。因此，對於銀行而言，唯有具備外國人身分者，才可以在 OBU 開戶，已是牢不可破之觀念，因此，本國公司及自然人想在 OBU 開戶，就必須透過境外子公司或是持有外國護照才能做到，而本國公司及自然人在 OBU 開戶的用途，也大多用於存放境外所得來達到延遲課稅的效果，若是有理財或資金調度的需求，則是透過本國銀行 OBU 再將資金匯到其他外國銀行進行交易，客戶直接使用 OBU 進行理財的誘因並不多，大多用於存放短期閒置資金。

然而，隨著前述法令的改變，企業使用境外公司在 OBU 避稅的誘因逐漸降低，取而代之的是，這些資金將逐步回流母國，並且存放在母國進行各種理財活動。此外，這些資金在母國受限於金融環境無法提供足夠的理財商品、服務，這些資金可能也會流向其他利差較大，或是具有較好金融環境的國家(地區)，並且在當地支付營利事業所

得稅。倘若發生這種情況，對於以我國為母國的企業而言，是一種很無奈的做法，因為公司的所得必須先於當地繳稅，抵扣在我國的應繳的所得稅，等於是我國稅務機關稅基流失。所以，對於匯入資金擴大放寬 OBU 的理財及資金調度功能，確實是留住回流資金、同時擴大稅收的必要之策。

從這個角度切入，就可以明白留住這些回流資金別無他法，即是兩大步驟：一、開放有跨境資金調度、理財需求的境內特定法人、自然人得於 OBU 開戶，進行理財與資金調度；二、盡可能提供上述法人、自然人在 OBU 能夠從事過去和其他國外銀行交易的商品，留住資金。這二個步驟一個是開戶資格問題，一個是商品服務的問題，以下分述之。

OBU 開戶資格

過去國銀 OBU 客戶身分，大多以國內企業設立之境外子公司為主，還有少部分具有外國籍之自然人，這些客戶大多運用 OBU 帳戶進行資金調度為主；此外，為了放寬 OBU 業務，金管會針對也規劃以三個階段開放。第一階段是開放以外幣授信為目的台資企業開戶、第二階段是開放台商外幣存款帳戶、第三階段則是參考新加坡亞洲美

元 (Asian Currency Unit, ACU) 的制度改進現行境外金融的做法。大致上來說，未來我國 OBU 開戶資格，將逐漸由純粹外國法人、自然人，轉向境內的法人、自然人，其用意即在於吸納本國企業留存於境外子公司之資金，使其回歸到以境內母公司的名義進行調度。

然而，若採用境內母公司的名義在 OBU 開戶，馬上遇到的最大難題就是中華民國公司課徵所得課稅的問題，因此，對 OBU 的客戶而言，若沒有辦法以境內母公司的名義，在 OBU 交易並獲得稅負優惠，這些客戶將寧可繼續用境外子公司在 OBU 交易，雖然過去這些境外子公司對於我國稅收貢獻較少，但未來在所得稅法第 43-3 條上路後，這些境外 CFC 仍須負擔一定的所得稅負。由此推斷，未來企業透過境外子公司進行資金調度，並不能像過去一樣產生稅負遞延的效果，而在考量直接以母公司名義調度資金的便利性之後，境外子公司資金將持續回流台灣，後續並將以母公司的名義直接在 OBU 進行理財或調度資金。

OBU 商品服務

商品服務部分，過去國內客戶運用 OBU 帳戶的資金，大多以資金調度為主，若有理財需求可能將子公司資金就地理財，或是再將資金轉到境外子公司的大型跨境銀行帳戶進行，國內銀行由於在 OBU 的商品相對不足，客戶直接運用國銀 OBU 帳

戶進行理財的意願較低，因此，若想留住客戶在國銀的 OBU 進行理財，就必須先在 OBU 供應客戶需求的商品，這些商品就必須充分調查各種不同類型的 OBU 客戶的理財需求，才能決定，並非只是遠期外匯等涉及新台幣的匯率商品，引來從事炒作匯率的質疑，反而應該更著重在國際上具有良好收益空間的外幣計價商品。

從上述分析來看，未來若國銀 OBU 客戶的理財需求能夠有效提升，將可進一步帶動 OBU 客戶的各種金融服務，從最基礎的固定收益商品、匯率商品，進一步到組合式商品、境外基金投資，再到私募基金、併購與參股等高階企業理財服務。整體來看，OBU 未來的商品開拓，將必須深入了解不同類型客戶的需求，透過銀行甚至整個金控集團在各個產業、地區的不同觸角，發現可能滿足客戶的投資商品與需求，進而將之回報、媒合，如此才能擴大 OBU 的金融專業服務範疇。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的存廢討論

從金管會的 OBU 放寬業務的三個階段來看，第二、第三階段都必須牽涉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的修訂，或有論者質疑，既然金融要開放，何不整個取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讓 DBU、OBU 融合為一，或許才是更全面的開放方式？否則區分 DBU、OBU 將帶來法令與租稅的套利空間。

就這一點，筆者認為取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或許是一個長期目標，但絕非短期目標。最重要的原因在於目前新台幣並非國際流通主要貨幣，新台幣與其他國際主要貨幣仍需透過台北外匯市場來轉換。倘若取消條

例，大額資金將遊走於新台幣和各主要外幣之間，對於匯率及整體金融環境的衝擊相當大，就猶如裝上電器設備但沒裝保險絲一樣，具有相當的危險性，因此，除非新台幣已經達到一定程度的國際流通，否則短期間條例仍應繼續施行，但可以開放較大的空間讓資金在 DBU 與 OBU 間流通，正有如為了強化電器運作空間，在總電流許可的範圍內加大保險絲安培數是一樣的道理，而在積極開放後，DBU 與 OBU 之間也需要更多有效的管理措施(參見下圖)與詳細的配套措施，並就管理措施部分說明如下：



DBU 與 OBU 之間的管理措施與業務區別

1. 開戶資格：過去OBU僅能由外國法人、自然人開戶，未來若能開放境內法人、自然人開戶，將可有效擴大OBU的業務範疇；儘管如此，這些能到OBU開戶的境內法人，應訂有適當的資格限制，例如原本已有境外公司進行資金調度，且具有營運實績之法人，或是原本薪資收入、工作室涉及以外幣發放，曾有納稅紀錄之高所得自然人。
2. 資金來源：OBU帳戶內的外幣資金，應以境外匯回或銀行貸放至OBU的資金為主，初期應盡可能不涉及以境內台幣資金轉換匯出；若資金須由客戶的DBU帳戶流向OBU帳戶，則須由政府及銀行控管其金額與用途，此作法與現行規範方向尚屬一致。
3. 用途、限額：同樣是外幣帳戶，對於DBU與OBU的外幣帳戶其用途應有顯著區隔。舉例來說，DBU外幣帳戶主要應支援民眾旅行、遊學，或是企業短期內就會轉為新台幣支付營運費用的外幣貸款，若有剩餘才可轉至OBU進行理財，但應明確管理企業由國內借新台幣、外幣，轉匯至OBU進行理財之金額與數量。倘若廠商在OBU確有外幣調度需求，應由銀行直接放貸至客戶的OBU帳戶，以利控管資金流動數量不至於短時間失控。另一方面，OBU外幣帳戶的限制就比較少，主要就是進行海外的資金調度、理財與投資需求，當客戶DBU帳戶外幣數量不足時，而必須向海外支付款項時，也可採用OBU帳戶直接匯往海外來補足，具有更好的境外運用彈性。
4. 稅負差異：過去企業運用海外紙上公司在OBU開戶，進行資金調度與投融资，雖然所得不需要進行稅額預扣，但企業也必須花費少量支出去維繫紙上公司的合法性。另一方面，近年由於反洗錢/資恐的要求提高，維繫紙上公司的行政成本也跟著提高，再加上各國對於CFC課徵所得稅的趨勢逐漸加強，設立境外子公司的租稅誘因逐漸縮小，若是政府能夠把握此內外良機，吸引企業將資金移到國銀OBU進行業務，再配合所得稅部分以合理的稅率、簡便的扣繳方式進行，相信可以爭取到許多紙上公司資金的合法回流母公司，同時有望增加稅收。

觀察近期台商企業動向，許多業者確有出售中國大陸及新興國家地區廠房，而將資金匯出的重大案例，未來這些資金都是我國金融業，甚至是政府應積極爭取回台投資的重要來源，在此情況下，各家銀行 OBU 的服務能力，必將是能否爭取到業務的一大重點。再者，我國推動國際金融

業務制度已超過 35 年，期間經歷過許多產業外銷、出走，再到近年的資金回流，制度上確實存在許多檢討及與時俱進的需要。本文希望藉此拋出一些國際金融業務改革的觀點，供各界參考、討論，最終達成我國國際金融制度再進化的目標，同時輔助政府在產業轉型上盡到推動之力。



TABF

台灣金融研訓院 院本部

地址：(10088)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總機：(02)3365-3666

傳真：(02)2363-8968

研究所辦公室：(10646)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37 號 10 樓

金融研究所專線：(02)3365-3677

